附件1

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莆田市商务局：

我单位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同时严格按照《莆田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跨境电商相关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莆市商务〔2024〕66号）有关规定申报“ ”项目，已了解、知悉资金申报有关要求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真实性作出保证并负责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内容一致，不存在以上项目2024年已获得中央、省级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。申报过程中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将无条件配合商务、财政部门收回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申请单位印章：

2024年 月 日